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tai Cryoge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杭州·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Zhongtai Cryoge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章有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

邮政编码：311402

电 话：0571-58838858

传 真：0571-588388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taihangzhou.com>

电子信箱：[info@zhongtaichina.com](mailto:info@zhongtaichina.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周娟萍（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1-58838858

经营范围：铝制钎焊板翅式换热器、散热器、传热制备、精馏设备、分凝分馏设备、塔器、冷箱、非标设备、工艺成套装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深冷技术的工艺开发、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杭州中泰过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过程”）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4 日，中泰过程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1】第 4528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 99,656,872.80 元按 1:0.6021 比例折合为 60,0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287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183000005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深冷技术工艺及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深冷技术的工艺开发、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深冷技术研发为核心、关键设备制造为基础、成套装置供应为重点、清洁能源建设为方向”的主营业务定位，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冷箱和成套装置，具体包括 LNG 成套装置和冷箱、液氮洗冷箱、空分冷箱、乙烯冷箱、轻烃回收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等。该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特别在天然气领域近几年得到了更为迅速的应用。

公司在深冷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制造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深冷技术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对深冷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掌握关

键部机设计技术和工艺设计技术等主要应用技术，通过“深冷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的方式，公司具备较强的深冷技术工艺及设备提供能力，拥有突出的专业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公司在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特别是在天然气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在板翅式换热器业务方面，公司客户包括法液空、空气化工等国际工业气体行业巨头；在冷箱和成套装置业务方面，公司客户包括新奥集团、大唐集团、晋煤中能、河南心连心、新疆洪通等国内大型企业。

随着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清洁能源 LNG 的迅速发展，深冷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作为深冷技术设备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未来持续迅速的发展，在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将体现出更大的积极的社会效益。

#### （四）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52,346.12	35,526.06	32,166.78	24,408.53
非流动资产	14,365.74	14,364.95	13,841.48	13,799.51
<b>资产总额</b>	<b>66,711.87</b>	<b>49,891.01</b>	<b>46,008.26</b>	<b>38,208.04</b>
流动负债总额	39,279.01	25,561.48	28,271.67	26,014.17
非流动负债总额	575.86	592.42	614.74	573.19
<b>负债总额</b>	<b>39,854.87</b>	<b>26,153.90</b>	<b>28,886.41</b>	<b>26,587.36</b>
所有者权益	26,856.99	23,737.11	17,121.85	11,620.6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6,856.99</b>	<b>23,737.11</b>	<b>17,121.85</b>	<b>11,620.67</b>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522.00	37,962.34	30,860.90	19,270.40
营业利润	6,316.48	7,696.53	6,011.47	4,221.09
利润总额	6,464.63	7,752.39	6,270.40	4,239.94
净利润	5,112.89	6,615.26	5,286.34	3,6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2.89	6,615.26	5,286.34	3,6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22.24	6,515.58	4,981.84	3,562.48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96	5,665.87	-1,128.90	8,6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0	-889.37	2,031.39	-1,53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20	-805.68	-1,264.91	-6,32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04	3,970.83	-362.42	751.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5.64	7,524.81	7,887.23	7,13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5.60	11,495.64	7,524.81	7,887.23

##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33	1.39	1.14	0.94
速动比率	1.01	1.06	0.7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8	52.60	62.44	66.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4	52.42	62.79	69.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1	0.32	0.01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17	4.01	5.43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64	2.38	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82.17	9,384.59	7,918.86	5,93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5	11.99	9.18	5.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7	0.94	-0.19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66	-0.06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3.96	2.85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2.89	6,615.26	5,286.34	3,63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2.24	6,515.58	4,981.84	3,56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0	0.88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9	0.83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8	32.38	37.06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9.23	31.89	34.93	37.91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2,000 万股新股
-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

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最终通过网下发行的股票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271,200 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 1,356 倍。本次网上最终发行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中签率为 0.177462263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0,143,001,500 股，有效申购倍数为 563.50 倍。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14.7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5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0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8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1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1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9 号《验资报告》。

8、发行费用总额：3,450.00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
审计费用：	730.00
评估费用：	21.40
律师费用：	286.00
信息披露费用：	330.00
发行手续费用：	19.00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63.60
<b>合计</b>	<b>3,450.00</b>

9、发行市净率：2.23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二）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本次发行后，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业集团”）持有公司 43,686,275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4.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钢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富阳市受降镇受降村中秋（上宋街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富阳市受降镇受降村中秋（上宋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有春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实收资本	6,580 万元
股东构成	章有春持有 80%的股权，章有虎持有 20%的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彩涂板、彩钢生产；镀锌建材销售

中泰钢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富春江会计师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00,462.32	87,363.33
净资产	31,128.07	20,953.11
净利润	2,883.02	5,320.48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后，章有春、章有虎兄弟通过中泰钢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3,686,275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4.61%。章有虎直接持有公司 8,235,294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9%，章有春和章有虎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64.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有春，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富阳市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1997 年 8 月至今任富阳市银湖茶厂负责人；1998 年 9 月至今任骆驼茶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正泰钢构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富阳市受降镇受降村经济合作社社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西子乐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2003 年 10 月至今任中泰钢业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泰设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永利薄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 8 月至今任云都房产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章有虎，男，1969 年 8 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月期间在杭氧股份工作，历任板式厂技术员、厂长、副总工程师、石化装备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正泰钢构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至今任中泰设备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泰设备总经理。

### **(三)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钢业集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泰钢业集团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9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价，中泰钢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和章有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9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自然人股东劳国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于公司工作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钟晓龙，王晋、张国兴、周娟萍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5 年 9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俞晓良、俞富灿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环琴、黄成华、苟文广、高士良、杨德树、祝雷鸣、郭少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股东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新潮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泰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为 34,357 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

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现场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电话： 010-56510777

传真： 010-56510790

保荐代表人： 姜杰、胡文晟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湘财证券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湘财证券同意推荐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杰



胡文晟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